

正本

102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李文端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67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G92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017265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經 手 人		

主旨：檢轉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醫事人員於無線廣播電臺節目中  
公開推介（薦）及販售藥物之行為適法性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5日衛署醫字第100008141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函釋略以：「醫事人員如於無線廣播電臺節目中，以其  
醫事專業人員身分，提供聽眾醫療保健或疾病等衛教知識，  
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，尚無不可；惟如涉及僅以電話諮詢個  
人身體健康狀況及症狀，未親自診察即據以逕下診斷、給予  
治療建議、開給處方，即已涉及醫療行為及招徠醫療業務。  
另若宣播與醫事人員相關執行業務處所之訊息，即已涉及醫  
療廣告行為。又醫事人員推介（薦）藥物，涉及代言，應依『  
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』辦理。」
- 三、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檢附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  
處理原則1份供參；至詳細醫療廣告之規定，建請可至行政  
院衛生署首頁 (<http://www.doh.gov.tw>) \相關連結\醫療  
類\醫療廣告管理專區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縣  
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
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北市  
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  
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  
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## 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

93.06.08 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，應並依違反醫療法、醫事法規定處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，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，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；醫師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。
- 三、未涉及藉其醫事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（不包括煙、酒）代言、宣傳者，不予處理。